

关于专利代理、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（直属研究机构）：

为提升专利质量，教师可以自由选择专利代理机构。

申请日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的所有专利，申请费均由教师自行从科技项目经费等费用支付。

浙江工业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专利，教师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可以选择学校支付申请费，但需教师先垫交，缴费次年学校按照统一标准返还到教师的科研发展基金本中。申请费返还标准不高于学校建议费用（见下表），并视学校预算和政策变动而调整。

建议专利费用：

申请费（含官费和服务费）分阶段支付，申请时支付 75%，授权时支付 25%（不授权不支付）。官费还含授权当年年费。

类别 \ 费用	申请时缴费/元	授权时缴费/元	申请费合计/元
发明专利	3000	1000	4000
实用新型专利	1050	350	1400
外观设计专利	450	150	600
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450	/	450

预审服务费 2000 元/件，优先审查服务费 500 元/件，著录项目变更服务费 200 元/件，年费服务费 50 元/件。

PCT 国际阶段 15000 元/件。

